

##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，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取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6.50元/股；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

其中：P<sub>0</sub>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Q<sub>0</sub>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#### 二、回购价格上线调整及结果

##### 1. 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3年9月11日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司拟于2023年9月20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.00元人民币现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权

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4),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。

## 2. 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》—《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: 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16.5 - 1.0 * 56,000,000 / 56,000,000) / (1 + 0) = 15.5$ ,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5.5 元/股, 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(除权除息日)起生效。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,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1,196 股, 不超过 42,391 股, 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0 股, 根据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328,538.00 元- 657,060.50 元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 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